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通过利率曲线上下移动产生的收益风险敞口和经济价值敞口来计量。本行每工作日计量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本行按照银保监 G33_I《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报表》（以下简称“G33_1 报表”）的填报要求填写该报表。如固定利率贷款具备提前还款权，本行会按合同约定到期日将相关金额填入上述报表的各时间区间。对于无到期日存款，本行将相关金额填入上述报表的“隔夜”区间。

以下为本行 2021 年 3 月 31 日基于 G33_I 报表填报要求测算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数据（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业务	美元业务
经济价值变动		
平行上移	1,327	532
平行下移	-1,288	-540
变陡峭	-670	-360
变平缓	898	476
短期利率上升	1,249	649
短期利率下降	-1,160	-661
最大经济价值变动	1,327	649
净利息收入变动		
利率平行上移250个基点	-3,558	4,187
存款不变、其他科目 利率平行下移250个基点	1,803	-5,997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的风险偏好为：保持良好的资本头寸，满足或超过监管要求和市场（评级机构、投资者和储户）期望。2021 年第 1 季度，本行坚持审慎的资本管理原则，资本充足率指标显著高于最低监管要求。同时，本行采取审慎的扩张政策，在适度增加资产的情况下，努力提高资产利润率，加强内部资本补充能力。

本行资本充足率等资本管理相关数据的计算，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行财务报表为基础。其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已成立的所有分行，与报送银保监 G01《资产负债项目统计表》的统计范围保持一致。

资本要求方面，本行仅采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第 1 号）规定的权重法、标准法、基本指标法分别计量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的加权资产。

2021 年第 1 季度本行实收资本没有变化，无分立或合并事项，亦无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相关规定计算的季末资本管理相关数据如下(人民币万元)：

	2021年3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223,824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3,650
	<hr/>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20,174
其他一级资本	-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hr/>
一级资本净额	220,174
二级资本	1,715
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hr/>
资本净额	221,889
	<hr/> <hr/>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16,056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62,27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67,267
	<hr/>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445,59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49.41%
一级资本充足率	49.41%
资本充足率	49.80%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205,754
杠杆率	18.26%
	<hr/> <hr/>

本行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部分资本相关数据如下（人民币万元）：

期末逾期及不良贷款总额	-
期末贷款损失准备	1,715
期末股权投资余额	-
期间股权投资损益	-